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岳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博岳股份业务、财务、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博岳股份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博岳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博岳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公司业务及行业、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博岳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博岳股份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 博岳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博岳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博岳股份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博岳股份成立于2015年10月16日，系由其前身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9日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与信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收入都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占比均为100.00%。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经营性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560,087.73	100.00%	98,110,989.30	100.00%	45,708,698.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67,560,087.73	100.00%	98,110,989.30	100.00%	45,708,698.24	100.00%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下游行业新增需求的稳定、互联网的蓬勃发展、金融产业服务的升级等有利因素的支撑下，网络与信息服务业继续存在新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和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有关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合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调查，博岳股份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博岳股份已于2015年11月与本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本公司将严格依照规定推荐博岳股份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博岳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会议审阅了项目小组制作的博岳股份挂牌申请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参加内核会议人员包括周飞、陈宏达、高坤、沈丽萍、杨帆、马乐、赵寨红，其中：律师陈宏达、注册会计师周飞、行业专家高坤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规定》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博岳股份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项目小组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按照《推荐规定》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博岳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同意推荐博岳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我公司博岳股份项目小组对博岳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公司内核情况，我认为推荐博岳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如下理由：

（一）博岳股份符合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二）博岳股份通过了我公司的内核审核；

（三）博岳股份主要从事网络与信息服务业务，是一家集呼叫中心运营、网络服务、通信网络产品销售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所处行业市场需求稳定，企业业务能力突出，管理水平良好，财务政策稳健，富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博岳股份提出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希望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企业做强做大，为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

五、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经营风险

1、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呼叫中心业务、网络服务业务都属于劳动密集性行业，对人力资源依赖度很高，劳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近年来，国内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各省纷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若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业务的盈利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通过深挖现有客户的附加价值，提升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以缓解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同时公司依靠电信运营商的网络专线提供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因此，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若未来电信运营商改变与服务外包提供商的合作模式或调整电信资源的价格，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经过多年的项目合作，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电信运营商改变与服务外包提供商的合作模式，公司将通过已建立的沟通渠道，第一时间获取相关信息，并及时对公司的服务模式做出相应的调整，以满足电信运营商的需求。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管理方式，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增值电信服务领域的门槛，

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营业资质。公司如不能持续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的许可，则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在呼叫中心外包服务领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均处于行业较为领先的水平，若公司力争保持现有的竞争地位，将不太可能因电信服务领域门槛的提高，而影响公司的营业资质。

4、人才流失风险

（1）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增值电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可预见的未来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保持技术创新和管理领先是公司稳步发展、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和管理人才，支撑着公司的技术发展。但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激励制度和晋升机制，同时将加强企业文化的培育，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

（2）基层员工流失的风险

公司呼叫中心事业部基层话务员由于行业特性，流失率较高。目前，公司人事行政部对呼叫中心基层员工采取全年招聘的措施来维持部门业务的正常运作。但未来一旦出现基层话务员流失过快，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招聘足够的新员工或新入职员工无法胜任岗位的情况，将对公司呼叫中心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通过提升基层员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坐席人员的工作环境等方式降低基层员工的流失率。

5、公司部分业务的分包商不具备相关资质的风险

公司拥有乙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承接与自身资质相适应的工程和项目。但在实际施工或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少量专业性较低的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关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或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的企业或自然人，不符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2001]631号）、《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亦违反了与部分发包方签署的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和与部分发包方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对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源已出具承诺，保证将督促公司不再发生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自然人和单位分包工程的行为，今后将对工程分包进行严格规范，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相关发包方的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公司由于之前工程分包的不规范行为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二）财务风险

1、财务管理风险

2013 年-2014 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过程中存在少数项目收入结算单据不完整的情况。极个别项目存在先开工后签订合同的情况，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不完善的情况，公司、会计师及主办券商主要采用核实销售收入回款情况、比对后续服务外包收入结算单和发出询证函的方式对报告期内收入情况进行了核实。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及内控制度并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工作规范运行。

2、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以及进行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对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当进行债务融资或股权融资。

3、费用控制不力带来的业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快，随着公司未来在业务拓展、人员招募、宣传广告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期间费用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费用控制不力，或费用投入未在合理时间内产生预期效

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第一，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各项收支保持平衡，保持收入费用的配比关系；第二，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支出。

（三）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源先生，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88.5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对公司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但是，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对策：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对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上述措施将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对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3、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人员流动大，试用期内坐席人员流失率较高，以及大部分在职人员为农业户口，故公司未为大部分坐席人员缴

纳社保。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尽管主管部门并未对公司进行处罚，理论上存在处罚公司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人员未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对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能依法全额缴交社保、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4、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5年7月23日，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神州立通将所持有公司的68%的股权，以767.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鼎岳科技有限公司；将19%的股权，以21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源；将5%的股权，以56.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博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将7%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维忠；将1%的股权，以1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波。其中，吴源持有北京鼎岳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吴源出资额占北京博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99%的出资额。吴源自2015年10月10日进入公司董事会，但是通过访谈得知，吴源自2013年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取得大部分的重要合同起关键作用。同时，公司在进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管理层基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策：吴源自2013年参与公司经营以来，已与原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建立起良好的关系。吴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保留了公司原有的管理架构，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激励，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